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汇总）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文化、文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物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全县文化馆、图书馆、文物保护管理所、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文物事业统计工作。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四）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文物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文物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文物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广电、文物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广电、文物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文化惠民、文物惠民工程实施。

（七）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融合化建设。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文物和旅游的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审核文化遗产申报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勘探项目，负责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十四）负责推动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县文物保护管理所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协调与上级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十五）领导尉氏县广播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挂人事股、财务股牌子）、市场管理股（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文化产业股、文物保护与考古股。

部门预算包括：

1. 局机关本级
2. 尉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729.34 万元，支出总计 729.3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自然减员，工资、社保、办公经费相应减少，同时 2025 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非税收入减少，导致收入支出预算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72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72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66 万元，占 28.88%；项目支出 518.69 万元，占 71.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09.1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3.62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自然减员，工资、社保、办公经费相应减少，同时 2025 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非税收入减少，导致收入支出预算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6 万元，占 3.19%；卫生健康（类）支出 8.95 万元，占 1.23%；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697.13 万元，占 9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1.82 万元，占 91.06%；公用经费支出 18.84 万元，占 8.9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0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业务范畴不涉及因公出国费用，在年初预算中未列支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公车数量和2024年保持没有变化，我县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较上年无变化，故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自然减员，办公经费减少，同时响应精简开支要求，创建节俭型机关，不在列支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组织对1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59.79万元。2025年，尉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组织对 1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18.69 万元。2025 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对 15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518.6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